

#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业评价办法

## (征集意见稿)

为了科学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努力程度，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，实现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目标，培养德法兼修、宽厚根基、宽阔视野、宽博技艺、宽广胸怀，具备卓越领导才能的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法治人才，根据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决定光华法学院学生学业评价（第一课堂）的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业评价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第一课堂的学业评价，包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、各类教学环节。

### 二、评定的办法

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供的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的排名（占80%）和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×累计获得总学分折算值的排名（占20%）为依据，两者合成的综合名次即为学生的学业成绩（第一课堂）排名。

其中，主修专业课程包括：

1. 通识课程中的思政类、军体类和大学英语III、IV；
2. 自然科学通识类中的高等数学和应用统计学；
3. 专业课程（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、实践教学环节、个性修读课程中的学院建议修读课程）。

$$\text{累计获得总学分折算值} = \begin{cases} \text{原学分, 原学分} < \text{临界值} \\ \text{临界值} + \log_{10}(\text{原学分} - \text{临界值} + 1), \text{原学分} \geq \text{临界值} \end{cases}$$

临界值设置如下：

年级	大一学年学分 计算限值	大二学年学分 计算限值	大三学年学分 计算限值	五学期总学分 计算限值	六学期总学分 计算限值
2019级	52	52	50	145	155
2020级	52	54	48	145	155

### 三、学业评价（第一课堂）的运用

学业评价（第一课堂）的结果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、评奖评优、国内外校际交流、就业和出国深造等主要依据之一。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，原则上须修读完成培养方案中建议前六学期修读的思政类、军体类、外语类、计算机类、自然科学通识类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（交流交换半年及以上除外）。

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（包括2019级）以后的学生。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。

本办法由光华法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光华法学院  
2021年5月